

建立北大西洋長鰭鮪復育計畫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21 次委員會會議（2009 年 11 月於巴西勒西非召開）

生效日期：2010 年 6 月 1 日生效

建議內容：憶起 1998 年「ICCAT 關於北大西洋長鰭鮪漁撈能力限制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98-08 號】及「2008～2009 年北大西洋長鰭鮪漁獲限制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7-02 號】；

注意到公約目的是為維持資源在可支持最大持續生產量的水平（通常指 MSY）；

考量 2009 年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資源評估總結，北方長鰭鮪系群已過度捕撈且正在發生過漁，建議漁獲水平不得超出 28,000 公噸，俾在 2020 年前達成公約管理目標；

憶起參與北方長鰭鮪漁業之所有船隊提交所需漁業資料（漁獲量、努力量及漁獲體長資料）予 SCRS 的重要性；

ICCAT 建議

1. 2010 及 2011 年總可捕量（TAC）設定為 28,000 公噸。
2. ICCAT 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之漁獲限制應分配如下表：

國家	2010 及 2011 年配額
歐盟	21,551.3 公噸
中華台北	3,271.7 公噸 ¹
美國	527 公噸
委內瑞拉	250 公噸

3. 除日本外，上述第 2 點未提及之 CPCs 應限制其漁獲量在 200 公噸。
4. 日本應儘力限制其北方長鰭鮪總漁獲量最高在其大西洋鮪延繩釣大目鮪總漁獲量之 4%。
5. CPC 所有未使用或超出之年度配額／漁獲限制，按照其個案，可依下述方式自調整年期間或之前，由特定配額／漁獲限制加上或扣除：

漁獲年	調整年
2010	2012 年及／或 2013 年
2011	2013 年及／或 2014 年

¹ 中華台北每年自其漁獲配額轉讓 100 公噸予聖文森格瑞那達。

但任一方在任一特定年度轉移之最大未使用量不應超過其最初漁獲配額之25%。

倘任一年 CPCs 之合併總卸魚量超出 28,000 公噸，委員會將在下一次委員會議，重新評估北方長鰭鮪之建議，倘適當並建議進一步保育措施。

6. 1998 年 ICCAT 「關於北方長鰭鮪漁獲量限制」之建議【文件編號 98-08 號】仍維持有效。
7. SCRS 應監控北方長鰭鮪系群，並為達成及維護公約目的，而提供適當的管理措施忠告予委員會。
8. 本建議取代 ICCAT 「2008~2009 年北大西洋長鰭鮪漁獲限制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7-02 號】。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7~8頁。